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inbo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一間合資公司的 20% 股權 及 業務趨向多元化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及 13.09 條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子公司簽訂股東協議，認購一家合資公司其 20% 股權及提供股東貸款。20% 股權及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 12,000,000 港元。因為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 但低於 2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這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本交易緣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策略。本交易屬於“活動是非核心業務及從前未曾作披露”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載之範圍及被董事會視其為重要予以披露。

背景

2008年的金融危機並未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及負面的影響之後，本集團回顧其業務增長策略，進行了策略性檢討。結論是本集團除現有主要業務上尋求業務增長外，應致力向外尋求增長動力。中國被視為一個受金融危機影響比較少的主要經濟體系/市場，並享有高增長潛力。因此，本集團將致力在中國尋找其業務趨向多元化的機遇。

如本公司招股書所述在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當時，本公司原計劃應用在初次公開發售(“IPO”)所募集的資金中的10,000,000港元發展中國具品牌知名度的牌照業務上。自IPO以來，本集團已投入相當大的力度與我們認定的牌照擁有者磋商合作細節，但最終未能達成協議。結果，經過最近如前文所述的策略檢討，董事會決議放棄於中國發展新牌照業務的計劃。原來計畫應用於發展中國新牌照業務計劃的10,000,000港元將更改為業務多元化的資金用途。

為配合業務多元化的計劃，本集團確認及達成於本公告內之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協議各方：

- (1) 股東： Soccer Sk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
- (2-9) 股東： 其他 8名投資者
- (10) 合資公司： JV Co
- (11) 發起人： Hartle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註冊成立於安圭拉的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Soccer Sky Limited 持有合資公司之20%股權，而另外 80%股權則由其他 8名投資者持有。在其他8名投資者中，沒有一名單一投資者持有超過合資公司之27%股權。合資公司需向發起人，支付每月150,000 港元的服務費用，以換取其對合資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根據董事會已知，全部 8名其他投資者和發起人均是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合資公司的繳足資本和股東貸款將分別為 7,800 港元及 59,992,200 港元。根據股東協議，Soccer Sky Limited 同意支付總額為 12,000,000 港元(“投資總額”)，認購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 股，總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的股票為 1,000 股，面值代價為 1,560 港元，及提供股東貸款 11,998,440 港元。根據股東協議，其他 8 名投資者將提供以各自佔有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同樣比例的股東貸款。

所有股東貸款均為免息，無明確的償還時間表，並由其董事會於任何時間議決償還。投資總額已經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全數付清。

完成:

此股東協議由全部 11 名協議各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簽訂後及在適當時間內轉讓合資公司股份予其股東方為完成。

業務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單一購物商場的地產開發和銷售項目，項目位於中國遼寧省內。合資公司擁有相關的業務經驗及往來的業務聯繫。股東協議定案後的大約 4 個月內，合資公司將按一位潛在買家的獨特需要，訂立該項地產開發和銷售合同，如本交易未能成功，合資公司將按比例退還當時餘下的股東貸款（扣除營運開支及清盤費用）給所有股東。根據董事會所知，潛在買家是一個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作為一個房地產開發商，合資公司的工作將包括購買一塊潛在買家指定的土地，提供由有關政府當局在中國申請批准開始建造工程，設計購物商場和監督地盤工程，與潛在買家緊密聯繫及合作直至項目完成，當中包括取得各政府機關的有關證書和符合其要求。

董事會結構和管理層

本集團將委任 2 名董事進入合資公司之董事會，而該董事會是由不多於 10 名董事組成，及委任 1 名代表加入合資公司的執行委員會。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所得利潤將被分配給投資者，其比例按各自投放於合資公司的股本比例。

股份轉讓

轉讓或出售合資公司的股權受限於其他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交易理由和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 1 元市場之業務營運。本董事會最近決意採用業務多元化的策略，因本交易符合此項策略。

此項交易為本集團進入中國房地產發展市場帶來機遇，與同一群投資者及潛在買家重覆發展類似的項目，為本集團發掘未來可觀收入之潛力。

董事會認為，本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交易之財務影響

投資總額由本集團現有資源支付，並以會計權益法入帳。由於合資公司剛成立而至今並無重大之營運，本交易將不會即時為本集團之盈利，總資產及總負債帶來任何重大之影響。本項交易的即時財務影響為流動資產減少 12,000,000 港元及非流動資產增加 12,0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之比率，為本項交易作出評估及得出只有代價比率為適用的結論。因代價比率是超逾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本交易緣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策略。本交易屬於“活動是非核心業務及從前未曾作披露”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所載之範圍及被董事會視其為重要予以披露。

釋義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BVI」 | 英屬處女島 |
| 「本公司」 |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 |

| | |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投資總額」 | 12,000,000 港元，為本集團向 JV Co 認購 20% 股權及提供股東貸款的投資金額 |
| 「招股書」 | 本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印發的初次公開發售招股書 |
| 「JV Co」 | 一間本集團投資 12,000,000 港元，註冊成立於英屬處女島的公司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協議」 | 該協議為本集團認購 JV Co 20 % 的股權及向 JV Co 提供股東貸款 |
| 「Soccer Sky Limited」 | 一間註冊成立於英屬處女島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
| 「交易」 | 本集團簽訂股東協議，投資 12,000,000 港元於合資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十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坤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坤華先生、吳志民先生及黃世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卓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及黃熾強先生。

* 僅供識別